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030號

原告 佳聯石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昱嘉

訴訟代理人 劉智揚

被告 福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肇偉

訴訟代理人 周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規定甚明，此一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50元，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頁）。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給付原告45,150元，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1頁）。審酌變更前、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請求金額之變更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委託訴外人即其協理洪○○向原告議定購買日月星辰-10260石材（下稱系爭石材）

01 1片，價格為45,150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兩造並約定
02 被告應於同年2月6日前給付貨款，並開立買方為福熙實業股
03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熙公司）之發票，原告業已完成出貨，
04 將系爭石材交付予被告，惟被告迭經催告均置之未理而拒絕
05 付款，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
06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150元，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於前揭時間向原告購買系爭石材，向原
09 告購買系爭石材者為福熙公司，其與被告雖為關係企業，惟
10 究屬不同之法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洪○○與其聯繫，並於113年1月25日達成以
13 45,150元購買系爭石材之合意，且最遲須於113年2月6日前
14 付款等情，有客戶訂購確認單、原告與洪○○之對話紀錄各
15 1份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95至99頁）附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

16 (二)原告固主張：被告係委託洪○○向原告訂購系爭石材云云。
17 然查，原告提出之客戶訂購確認單記載：「買方：福熙公
18 司、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、代表人：江肇傑；其上並有福熙
19 公司簽約專用印文及代表人印文」，依上開客戶訂購確認單
20 記載內容，可知被告並非與原告訂定系爭石材買賣契約之相
21 對人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石材之貨款，即難認有據。

22 (三)原告固另主張：其知道福熙公司是被告的關係企業，惟與其
23 聯繫購買系爭石材事宜者均為任職於被告公司之協理洪○
24 ○，故認為被告是因報稅作帳需求，才以福熙公司名義購
25 買，實際購買人為被告云云，然而，從前述事實雖可知，洪
26 ○○可能有代表福熙公司或被告在外與他人議約、交易之情
27 形，然洪○○究係代表何間公司，仍應視個案買賣雙方之約
28 定，尚不可一概認定洪○○即代表被告。況且洪○○與被告
29 議定購買系爭石材後，請原告開立購買人為福熙公司發票一
30 情，有原告與洪○○之對話紀錄1份（見本院卷第95至99
31 頁）在卷可參，可知洪○○已向原告明確表示系爭石材之購

01 買人為福熙公司，至於原告所稱被告係為報稅作帳，始以福
02 熙公司作為名義購買人等節，僅為原告個人內心之臆測，並
03 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是以本院尚難以此逕認被告為系爭買
04 賣契約之買受人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
05 自無理由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
07 45,150元，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08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16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8 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0 書 記 官 林家瑜